

强制清洁化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

(“双有”企业)



乐清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浙江省强制清洁化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公示我司强制清洁化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请社会各界监督。

企业名称	乐清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丁正平		
企业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通港路				
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原料情况					
使用物质名称	数量	用途	排放物质名称	浓度	数量
/	/	/	颗粒物	所有排放口浓度均小于 10mg/m ³	38.52t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2021 年企业危废产生与处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齿轮油	1	0	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液压油	1	0		
3	废矿物油	2.5	0		
4	废乳化液	3.06	0		
5	废油桶	1	0		
6	废包装物	3.72	0	委托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下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效果	
废水	COD、BOD ₅ 、氨氮	生活废水生化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悬浮物	初期雨水池配套沉沙沉淀池处理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颗粒物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达标后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洒水、清扫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依托现有隔声、减振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一般固废	废钢球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